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年 月 日 | 收文字號 | ＊ 第 號 |
| 發證字號 | ＊ 第 號 |
| 審核簽章 | 批示 |  | 審查項目 | 審查結果 |
| 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佔地面連接寬度足夠。 | ＊ |
| 覆核 |  | 建蔽率合於規定（或75年1月1日前已領建照） | ＊ |
| 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。 | ＊ |
| 承辦人 |  | 建築物均具獨立出入口。 | ＊ |
| 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。 | ＊ |
| 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
| 檢附文件：：：：：裝：：：：訂：：：：線：：：：：及書圖 | 1.使用執照謄本 份 | 2.擬分割圖 份 | 3.分割示意圖 份 |
| 4.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 | 5.建造執照 份 | 6.其他 份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等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生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住址 |  |
| 建築地點 | 地號 | 區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|
| 地址 |  |
| 使用分區或編（指）定用途 |  | 原使用執照字號 |  |
| 基地面積 | 騎樓地 |  | 現有空地面積 |  |
| 建築面積 |  | 法定空地面積 |  |
| 合計 |  | 建蔽率 |  |
| 備註事項 |  |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格式：

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具備下列書圖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使用執照謄本。（三）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（四）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200。

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附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
**（附註）1.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2.申請書中「＊」各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3.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**

|  |
| --- |
| 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，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） |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南市工管二字第 號 |
| 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。此給申請人：：：：：裝：：：：訂：：：：線：：：：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等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生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住址 |  |
| 建築地點 | 地號 | 區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|
| 地址 |  |
| 使用分區或編（指）定用途 |  | 原使用執照字號 |  |
| 基地面積 | 騎樓地 |  | 現有空地面積 |  |
| 建築面積 |  | 法定空地面積 |  |
| 合計 |  | 建蔽率 |  |
| 備註事項 |  |

建築基地分割後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（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割後各基地編號 | 基地面積 | 建築面積 | 法定空地面積 | 建蔽率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，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） |  |